

“学习、团结、勤政、廉洁”的四好活动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认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工作。坚持搞好社会稳定工作，层层落实治安责任制，签订治安责任书，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。1996年，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，组织全体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，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学习江泽民总书记《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》一文。做好区、乡党委、政府换届选举工作。认真贯彻中纪委、省纪委六次全会和州纪委三次全会精神，提出了《甘孜县1996年反腐败工作安排意见》。制定了《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第三个五年规划》。开展普法教育，切实保护“三老”积极分子，巩固“民政”、“四反”成果，严厉打击各种复旧倒退活动。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。按照中央和省、州的部署，开展了“严打”斗争，维护社会稳定。1997年，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县党员和干部。大力开展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建设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巩固“普初”成果。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规划，突出解决边远地区缺医少药问题。1998年，县委制定了《关于依法治县的决定》。按照“三讲”要求，以学习邓小平理论、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突破口，提高党员、干部的思想水平，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开展了科、股级以上党员干部廉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工作。1999~2000年，加强依法治县工作，制定《关于在全县农牧区普遍实行乡镇政务公开、村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认真贯彻了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。坚持从严治党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。在全县“四大班子”和六个部门领导中，认真开展了以“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”为内容的“三讲”教育，联系实际，认真查找问题，解决各级领导班子中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在全县印发了县委、县政府班子的整改意见。

第二章 权力机关

从1991~2000年间，甘孜县召开过两次县人民代表大会。1991~1992年，是属于1991年前召开的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。属于换届选举是1993年召开的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和1998年召开的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。每届代表大会，每年都例行召开一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，以及其他有关报告，履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。

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

一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(一) 第二次会议

1991年3月11日,召开甘孜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。会期历时7天。本届人民代表共有110人,在第一次会议到第二次会议期间,因内调和病故减少代表3人,罢免1人,共减少代表4人。出席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为106人,实到代表106人,符合法定人数。县级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县五届政协二次会议的委员列席了会议。这次会议,是以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。会议听取和审议甘孜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;听取和审议甘孜县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的报告;听取和审议甘孜县1990年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;听取和审议甘孜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工作报告;听取和审议甘孜县人民法院、甘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;审议通过甘孜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“八五”计划。并作出相应的决议,通过以上报告。会议号召全县各族人民,团结一心,振奋精神,立足县情,正视困难,发挥优势,积极进取,努力实现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任务;为实现“八五”计划开门红而努力奋斗。

(二) 第三次会议

1992年3月14日,召开甘孜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,会期历时6天。本届人民代表共110人,在第一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期间,因工作调动减少4人,病故减少2人,罢免1人,共计减少代表7人。出席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为103人,因事因病请假29人,实到74名,占应到代表总数的71.84%,符合法定人数。县级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县五届政协三次会议的委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听取和审议甘孜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;听取和审议甘孜县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的报告;听取和审议甘孜县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;听取和审议甘孜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;听取和审议甘孜县人民法院、甘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县长生龙益西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,第二次会议以来,动员和组织全县各族人民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坚持改革开放,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,致力于振兴甘孜县经济发展,做了大量艰苦工作,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。提出了1992年经济建设奋斗目标,要求各部门各行业要努力奋斗,以保证全县经济稳定发展。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》。对其